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224,669,363股，等同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並無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246,803,155股 100%	0股 0%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